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交易平台卖家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及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网络交易平台上合法开展网络服务或销售,且与受网络交易平台各类规则约束的自然人或法人卖家,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网络平台上向投保人购买商品或服务、享受网络交易平台服务保障的买家,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网络交易平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与被保险人达成交易意向并进行交易过程中,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电子交易订单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违反对投保人有约束力的网络交易平台的服务协议或其各类规则,且投保人未能及时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投保人用于保障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足赔付时,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五条** 本保险将投保人签署的且载明于本保险合同上的网络交易平台各类协议和规则作为判定投保人是否需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标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 暴动、民众骚乱;
 - (二)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爆炸、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 (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四)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 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等自然灾害: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纵容、授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被撤消的;
- (二)投保人及其雇员与被保险人及其雇员采用恶意串通等手段订立买卖合同的;
- (三) 投保人未通过约定的网络平台销售商品及服务的;
- (四)买卖合同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毁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认定保险事故的;
- (五) 买家确认收货后未在保险及索赔期间内提出索赔的;

(六) 载明于本保险合同上的网络交易平台各类协议和规则之外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事故所造成的复利、罚息、侵权赔偿金、逾期利息以及精神损失费;
- (二)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三)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绝对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率)

第十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本保险合同项下,不论发生多少次保险事故,保险人针对被保险人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单无追溯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 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 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应按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 当如实告知,**错误或不实的信息可能影响被保险人的权益。**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被保险人在网络平台上提出的维权申请并载明原因及索赔金额;

-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所涉交易纠纷进行沟通的记录等;
- (三) 有权机关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四) 其它证明投保人提供的产品、服务不符合法定和/或约定标准的文件、资料;
- (五) 投保人明确拒绝承认产品、服务存在问题或拒绝履行退款等义务的资料、信息;
- (六)损失原因和损失金额大小的相关证明资料;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根据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服务。如投保人违反本条款,投保人应尽力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避免保险事故发生,并立即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投保人、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收取保险费的 3%作为手续费后退还剩余的保险费,保险责任起始日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